

中共广西医科大学委员会文件

桂医大党〔2017〕55号



关于印发《广西医科大学科级领导干部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党委、党总支、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新修订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建立和规范我校科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及管理机制，促进我校科级领导干部管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经学校常委会研究，修订了《广西医科大学科级领导干部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广西医科大学科级领导干部管理暂行办法》

中共广西医科大学委员会

2017年6月8日



中共广西医科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6月22日印发

校对：周波 录入：刘焕云

附件

广西医科大学科级领导干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管干部原则，建立和规范我校科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及管理机制，促进我校科级领导干部管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建设一支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高素质干部队伍，根据中共中央新修订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及学校党委印发的《广西医科大学中层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办法（2015年修订）》（桂医大党〔2015〕4号）等有关制度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暂行办法所指的科级领导干部，是指学校核定的处级党政管理部门和教学科研部门下设的科级岗位所配备的科级领导干部。

第三条 科级领导干部管理原则。

- （一）党管干部原则；
- （二）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原则；
- （三）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原则；
- （四）注重实绩、群众公认原则；
- （五）民主、公开、竞争、择优原则；

(六) 民主集中制原则；

(七) 依法办事原则。

第四条 科级领导职务名称设置和行政级别：

(一) 职务名称设置：科级岗位设科的为科长、副科长，设室的为主任、副主任，团委为书记、副书记。

(二) 行政级别：正科长级、副科长级。

第五条 科级岗位领导职数的配备实行“一科一长”制。

第六条 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学校人事处履行科级领导干部的日常管理职责，负责本暂行办法具体组织实施。

第二章 任职条件和资格

第七条 科级领导干部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履行高等教育的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 具有胜任岗位职责的专业知识和职业素养，熟悉高等教育的特点，善于学习和把握教育规律，了解相关政策法规，具有一定的高等学校管理和实践经验；

(三) 具有较强的组织领导和沟通协调能力，善于科学管理、沟通协调、依法办事、推动落实，有较强的服务意识和改革创新

精神；

（四）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热爱高等学校教育事业，坚持原则，敢于担当，忠于职守，勤勉尽责，能够全身心投入工作，实绩突出；

（五）具有良好的品德修养，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恪守职业道德，服务育人，尊师重教，严于律己，廉洁从业。

第八条 科级领导干部应当具备以下基本资格：

（一）一般应当具有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二）提任正科长级领导职务的，一般应当具有副科长级岗位两年及以上任职经历；或为符合条件的管理七级职员；

（三）提任副科长级领导职务的，一般应当为符合条件的管理八级职员；

（四）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五）符合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任职资格要求。

第九条 从专业技术岗位到科级管理岗位担任领导职务的，其任职条件和资格应当符合第七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和第八条规定的基本资格中的第（一）、（四）、（五）项规定，并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和一定的管理工作经历。

第十条 对特别优秀的年轻干部或者因工作特殊需要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破格提拔或越级提拔，破格提拔必须从严把握。

第三章 选拔任用

第十一条 学校人事处根据科级领导岗位干部配置和建设实际，提出启动科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意见，形成工作方案，报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

第十二条 选拔科级领导干部，根据工作特点和岗位要求，可以采取组织选拔、竞争（聘）上岗、公开选拔（聘）等方式进行。

第十三条 选拔任用科级领导干部，必须经过民主推荐。经选拔竞聘和民主推荐产生的考察对象，需对考察对象的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进行考核。结合考察对象的考察考核、一贯表现和人岗相适等情况提出初步拟任人选。

第十四条 初步拟选任的科级领导干部，由学校党委常委会集体讨论作出任免决定。

第十五条 拟提任科级领导职务的，应当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公示结果不影响任职的，办理任职手续。

第四章 任期与考核

第十六条 科级领导干部实行任期制。

科级领导干部每届任期为四年，经考核合格者可以续任。科级领导干部在一个任期内因工作特殊需要调整职务，一般不超过一次，新任科级领导干部原则上一年内不进行岗位调整。

第十七条 科级领导干部实行年度考核制。

学校机关科级领导干部的年度考核由所在部（处）负责，其他科级领导干部的考核工作由所在单位的二级党委、党总支负责。

在个人总结的基础上采取述职述廉、群众测评、考核组评议等相结合的方式，对被考核对象做出适当评价，评价等次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等四个等次，各用人单位将考核意见和考核等次统一报学校人事处，由学校人事处汇总后报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考核结果作为任免、奖惩的依据。

第五章 培训教育和激励保障

第十八条 完善科级领导干部培训教育制度，加强政治引领和能力培养，强化岗位培训，注重实践锻炼，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管理工作能力。

第十九条 学校党委组织部和人事处依据上级主管部门及学校的年度培训规划做好科级领导干部学校层面的理论培训及岗位业务知识培训。

第二十条 完善科级领导干部收入分配制度。建立符合高校管理特点、体现以服务效益为导向的薪酬制度，结合考核情况合理确定科级领导干部的绩效工资水平，使其收入与履职情况和学校发展相联系，与学校职工的平均收入水平保持合理关系。

第二十一条 科级领导干部在本职工作中表现突出、有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在处理突发事件和承担专项重要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或者有其他突出事迹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六章 监督约束

第二十二条 学校纪检监察室、组织部、人事处以及二级党委、党总支等按照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履行对科级领导干部的监督责任。

第二十三条 党员、干部、群众对科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的违纪违规行为，有权向学校组织部、人事处和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申诉。

第二十四条 充分发挥党内监督、民主监督、法律监督、审计监督和舆论监督等作用，综合运用考察考核、述职述责述廉、民主生活会、谈心谈话等方式，对科级领导干部进行监督。

第二十五条 科级领导干部有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组织人事纪律、工作纪律、财经纪律、廉洁从业纪律的，以及违反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且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等情形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七章 退出

第二十六条 科级领导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应当免职：

- （一）达到退休年龄界限的；
- （二）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不合格的，或者连续两年年度考核被确定为基本合格的；
- （三）受到责任追究应当免职的；
- （四）因工作需要或者其他原因应当免职的。

第二十七条 科级领导干部实行辞职制度。辞职包括因公辞职、自愿辞职、引咎辞职和责令辞职。凡自愿辞职的科级领导干部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审批后方可辞职。辞职人员不再享受科长（副科长）职务的有关待遇，其待遇根据岗位相应调整。

第二十八条 科级领导干部的退休，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学校直属附属单位科级领导干部管理参照本暂行办法执行。

第三十条 本暂行办法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暂行办法经学校党委常委会议讨论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学校人事处印发的《关于印发广西医科大学科级领导干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医大人〔2008〕41号）同时废止。